

关于厦门享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厦门享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厦门享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联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享联科技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享联科技的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享联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享联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中山证券推荐享联科技股票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享联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管理层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享联科技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厦门享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情况及持股数量，公司独立性、治理情况、持续经营能力、规范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享联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享联科技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调查，享联科技的前身为厦门享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联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50200776005677W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经营 IT 垂直门户网站和共享软件下载平台，以提供 IT 资讯、IT 资源和工具为基础，并向 IT、互联网企业提供信息推广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互联网 IT 垂直门户站长之家（www.chinaz.com）和软件与移动应用下载平台非凡软件站（www.crsky.com）两大网站，同时拥有相应的 WAP 移动平台。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225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3,036.68、12,279,564.78 及 6,013,138.9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261,001.79 元、5,852,140.91 元及 2,901,902.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机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享联科技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法人企业发起人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享联科技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山证券担任

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享联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山证券推荐股票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享联科技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人，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等。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成员讨论，对享联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投票表决结果：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7 人全票同意推荐享联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享联科技的尽调情况，我认为享联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是一家经营 IT 垂直门户网站和共享软件下载平台，以提供 IT 资讯、IT 资源和工具为基础，并向 IT、互联网企业提供信息推广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3,036.68、12,279,564.78 及 6,013,138.9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261,001.79 元、5,852,140.91 元及 2,901,902.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公司将以规范治理为基础，科技创新为手段，网络平台为媒介，切实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持续为大量互联网中小创业者、自由职业者与 IT 从业人员用户创造价值，并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互联网 IT 垂直门户。

我公司中山证券将在享联科技发展过程中帮助其规范公司治理、为其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建设性建议，并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其经营需要进一步为其提供私募债、定向发行等融资服务，以及担任其并购和股权激励等项目的业务顾问等以促进其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市场竞争力和加快发展速度。

综上，我公司中山证券特推荐享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互联网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我国乃至全球互联网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之中，特别是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创新，互联网服务内容、模式也不断升级换代，引领世界新经济的发展。与之相对应的是我国有关互联网行业的法制建设正处于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较为突出的表现是，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因涉及不同的内容、模式面临多个不同部门的监管，并且监管政策也在不断变化，另一方面有关互联网的行业监管、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实践仍在不断发展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在互联网业务经营中面临着互联网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科技媒体业在国内的发展历史较短，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国内主要有站长之家、太平洋电脑网、虎嗅、36 氪、百度百家、极客公园等，站长之家属于 IT 垂直门户，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对新产品、新模式的探索 and 用户访问体验上。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定位为 IT 从业人员服务，为 IT、互联网行业企业提供推广平台。然而，互联网科技媒体业硬性门槛不高，随着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逐渐增多，可能导致内容同质化等风险，从而导致竞争加剧，对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互联网公司生存与发展的基石，是完成高质量内容与服务的保障。人才需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长期行业经验的历练，使得人才成本较高。如因公司经营不善、薪酬不达预期、激励机制不合理、员工归属感不强等因素导致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诉讼风险

享联科技以用户在站长之家分享资讯及 IT 工具为主要内容供应源之一，互联网用户每天在网站上发布大量信息或 IT 工具，若公司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名誉权、网络侵权的纠纷，为公司带来潜在诉讼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作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商，公司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服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公司为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和技术咨询等服务，这需要大量社区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和分析。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防护

信息安全，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公司因而可能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影响。

（六）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有可能面临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厦门亨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